

近年来,湖北省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职责,规范国有土地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土地出让支出管理、创新管理方式、防范土地收支风险,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从2015年的1382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2112亿元,年均增长23.6%;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从1372亿元增加到2435亿元,年均增长33.2%。

规范土地基金预算管理

科学编制土地基金预算。全省国 有土地出让收支全部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按照合理预测、实事求是、 量入为出的原则,财政和自然资源部 门相互配合,改变过去国有土地收支 基金预算与国有土地供应计划"两张 皮"的状况,逐步做到土地出让收支 基金预算与土地供应计划同步编制, 提高了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的可执行 性和科学性。如武汉市在编制国有土 地出让收支基金预算时,根据年度土 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 按照以 收定支原则,组织编制国有土地使用 权复式预算。复式预算包括年度土地 出让收支预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预 算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中长期财政

规划等。资金来源方面, 统筹考虑存量贷款、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存量项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等因素, 做实土地基金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优化支出结构。

规范土地基金预算执行。严格落实国有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强化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执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土地成本、前期费用、计提资金和土地收益等相关支出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土地价款收入,在扣除相关规费后,将剩余资金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建设计划拨付到相关部门。如宜昌市将国有土地基金预算执行与土地供应有机结合,根据基金预算执行进度,适时调整土地供应力度,保证了基金预算执行不大起大落。

强化土地基金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增强国有土地基金预算约束力,国有土地基金预算编制程序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同。每年10月,根据土地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对土地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调整,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后执行。如宜昌市严格遵守土地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根据土地成交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国有土地基金

预算支出项目年度结余不结转,资金 收回下年重新安排。

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征管

明确征管分工。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征管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收、储、供",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收储资金和出让收入资金,做到了"管地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地",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

规范征管流程。出台制度办法,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征缴流程,既明确了征缴程序,又保障了土地出让收入 真实、完整、及时入库。如孝感市出台《市中心城区土地价款征缴操作流程》;宜昌市从土地供应、价款缴纳、资金分解、缴入国库、定期对账等方面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征缴。

加大征收力度。加强国有土地出 让收入征收管理诚信体系建设,对拖 欠土地出让价款的单位记录在案,向 社会公示,限制参与土地市场竞买活 动。如宜昌市出台《土地市场主体信 用信息归集办法》《土地市场主体信 用等级评定办法》和《土地市场主体信 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办法》等制 度体系,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 共享,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土地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考核机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各地没有减免缓征土地收入的情况,对迟缴土地出让收入的土地竞得人收取违约金,并将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

强化土地出让支出管理

规范专项资金计提。根据政策要求,规范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保障性住房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收益基金。

优先保证补偿性支出。规范补偿性支出,加大失地农民保障力度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为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将补偿政策落实到位,明确要求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优先用于补偿性支出。如宜昌市在重点治理征地安置补偿资金管理问题时,由市纪委严明纪律,自然资源、财政、人社等多部门配合,取得了较好效果。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国有土地出 让收入在计提各项资金、优先保证补 偿性支出的基础上,主要用于农业农 村、城市建设等。如武汉市主要用于 支持军运会赛事重点保障线路、长江 主轴左右岸大道、轨道交通、城市路 网和桥隧维护等重大交通项目实施, 极大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

创新土地收支管理方式

积极探索"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提高土地使用绩效。在土地出让制度方面大胆探索,从"净地出让"向"标准地出让"拓展。"标准地"出让,就是把达到"净地"标准和完成"五通一平"拟出让的建设用地的有关指导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规划利用指标、安全

生产和环保质量标准等,事前予以明确,在土地招拍挂时带指标一起公开出让,企业竞得土地后,完成告知承诺后即可开工,建成投产后按照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进行验收。如2018年以来,宜昌市深化土地供给改革,推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出台了《宜昌市"标准地"出让工作试行办法》和《宜昌市城区"标准地"出让实惩暂行办法》,8月出让了工业类和商服类"标准地"各1宗,在全省引起了较大反响。通过实施"标准地"出让,进一步提高了土地使用绩效,促进地方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引导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积极参与土储专项债管理,用足 政策红利。在严控地方债务风险的大 背景下, 土储专项债成为地方政府土 地收储融资的重要渠道。市县财政综 合部门主动参与土储专项债的申报、 募投工作,确保专项债申报成功。如 武汉市财政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加强 协调配合,集中力量做好债券申报、 募投工作。召开全市财政局长座谈 会,讲解专项债券申报原则和要求. 会同市土储中心对市直单位进行项目 申报培训,讲解"两表一方案"的编报 要求等重点事项。积极准备财政经济 等背景资料、募投文件和项目实施方 案,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评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 夯实申报基础。在限额分 配方面,严格执行测算分解、请示汇 报、上报备案等程序。在第三方机构 选聘方面,依据政府采购程序竞争性 选聘。在公开文件制作方面,采取统 筹安排、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方法 组织,紧扣节点,高效运作。组织专班 多次审核项目,提出建议,不断完善 资料。2018年9月中旬,一次性通过 了审核,及时发行了债券。

防范土地出让收支风险

财政部门主动参与, 从源头上控 制风险。一方面财政部门主动参与集 体决策。如武汉市、官昌市均成立国 土资源委员会,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牵 头, 财政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规划 部门等是委员会成员, 审定土地资产 经营政策, 审批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 供应计划, 听取审议土地资产经营工 作汇报,研究、决定土地资产经营管 理重大事项。凡涉及土地经营的事项 必须经国土资源委员会集体决策,统 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出让、统一 管理, 有效调节土地供应节奏, 保证 了土地出让收支的稳定和可持续。另 一方面财政部门加强土地出让成本收 益核算。在实行"宗地核算"的基础 上, 官昌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 机构,对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等成本 进行评审和核查,并根据评审、核查 结果拨付土地成本。近三年,累计委 托中介机构开展成本审核、资产评估 等宗地核算业务113项,有效地控制 了土地出让成本。

注重调查研究,未雨绸缪。密切 关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出让收 入的依赖情况,高度重视防范土地债 务风险。全省财政综合部门加强土地 出让收支的分析和预测,从土地出让 收入走势、土地出让支出结构、土地 税收对一般公共预算的贡献程度、融 资平台转型、专项债管理、棚改融资 等方面,多次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 梳理数据,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提出 建议措施,完成《全省国有土地出让 收入情况调研报告》《全省棚改融资 情况调研报告》等成果,为领导决策 提供参考。

责任编辑 雷艳